

# 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投保金額須知

## 健保投保金額申報時點

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最遲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最遲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。



## 投保金額計算規定

受僱者

各月薪資所得

1. 應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，計算投保金額。
2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
負責人

年度營利  
所得總額

12個月

1. 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者，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(36,300元)
2. 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者，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(45,800元)
3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
4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
專技人員

年度執行業務  
所得總額

12個月

1. 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自行執業者，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(45,800元)
2. 前述以外有僱用有酬人員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(36,300元)
3. 第一點以外未僱用有酬人員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
4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
5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
## 相關罰則

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將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將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

